

「新北市(以下簡稱本市)各類噪音管制區內，空調(通風)系統、冷卻水塔、抽水馬達、抽排風機、冷凍(藏)櫃、發電機、變壓器、非營業用卡拉OK等設施與裝修工程所發出聲音，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第8條第1項規定」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公告主旨	現行公告主旨	說明
修正「新北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， <u>非屬工廠(場)</u> 、 <u>娛樂場所</u> 、 <u>營業場所</u> 、 <u>營建工程或裝修工程</u> 所發出聲音，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第8條第1項規定」，並自 <u>公告</u> 日生效。	公告新北市(以下簡稱本市)各類噪音管制區內，空調(通風)系統、冷卻水塔、抽水馬達、抽排風機、冷凍(藏)櫃、發電機、變壓器、非營業用卡拉OK等設施與裝修工程所發出聲音，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第8條第1項規定及廢止本府102年12月30日新北府環空字第1023258473號公告，並自 <u>即</u> 日生效。	一、將本公告之文字簡稱內容移列至公告事項一規定。 二、本公告係以管制各類噪音管制區內，非屬場所、工程所生噪音為主旨，爰刪除「空調(通風)系統、冷卻水塔、抽水馬達、抽排風機、冷凍(藏)櫃、發電機、變壓器、非營業用卡拉OK」等設施文字。 三、修正生效日為自公告日生效。
修正公告依據	現行公告依據	說明
噪音管制法第9條第1項第6款。	噪音管制法第9條第1項第6款。	未修正。
修正公告事項	現行公告事項	說明
一、於 <u>新北市(以下簡稱本市)</u> 各類噪音管制區內， <u>非屬工廠(場)</u> 、 <u>娛樂場所</u> 、 <u>營業場所</u> 、 <u>營建工程或裝修工程</u> ，所使用之下列設施所發出之聲音，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第8條第1項規定：	一、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，非屬工廠、娛樂場所、營業場所、營建工程 <u>等場所</u> 或工程 <u>範圍內</u> ，所使用之下列設施所發出之聲音，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第8條第1項規定： (一)空調(通風)、冷暖氣	考量噪音管制區內之場所非僅有「工廠」，配合增列「(場)」文字修正。

<p>(一)空調(通風、冷暖氣機)系統。</p> <p>(二)冷卻水塔。</p> <p>(三)抽水(加壓)馬達。</p> <p>(四)抽排風機。</p> <p>(五)冷凍(冷藏)櫃。</p> <p>(六)發電機(含固定及移動式)。</p> <p>(七)變壓器。</p> <p>(八)非營業用卡拉OK。</p>	<p>機)系統。</p> <p>(二)冷卻水塔。</p> <p>(三)抽水(加壓)馬達。</p> <p>(四)抽排風機。</p> <p>(五)冷凍(冷藏)櫃。</p> <p>(六)發電機(含固定及移動式)。</p> <p>(七)變壓器。</p> <p>(八)非營業用卡拉OK。</p>	
<p>二、違反前項規定者，依噪音管制法第24條規定辦理，限期改善之期限不得超過30日。</p>	<p>二、違反前項規定者，依噪音管制法第24條規定辦理，限期改善之期限不得超過30日。</p>	<p>未修正。</p>
<p>三、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，非屬工廠(<u>場</u>)、娛樂場所、營業場所、營建工程等場所或工程範圍內之裝修工程所發出之聲音，依噪音管制標準第8條規定，其噪音管制標準準用同標準第6條之規定。</p>	<p>三、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，非屬工廠、娛樂場所、營業場所、營建工程等場所或工程範圍內之裝修工程所發出之聲音，依噪音管制標準第8條規定，其噪音管制標準準用同標準第6條之規定。</p>	<p><b>考量噪音管制區內之場所非僅有「工廠」，配合增列「(場)」文字修正。</b></p>
<p>四、違反前項規定者依噪音管制法第24條規定辦理，限期改善之期限不得超過4日。</p>	<p>四、違反前項規定者依噪音管制法第24條規定辦理，限期改善之期限不得超過4日。</p>	<p>未修正。</p>

114.11.05